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目 录	1
会议议程.....	1
会议须知.....	3
会议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5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6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27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8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9
关于修订《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
关于修订《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1
关于修订《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2
关于修订《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3
关于修订《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4
关于修订《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5
关于修订《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6

会议议程

一、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 现场会议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枝山路 13 号 C 栋 4 楼会议室

三、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陈丽娜女士

四、 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9:00-10:00）
- (二) 会议主持人介绍会议出席情况，宣布本次大会开始
- (三)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对下列议案进行审议、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 1.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五）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六）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电气”、或“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通知》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 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 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登记及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 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及股东代表如有问题需要质询，不应打断大会流程，而应在签到时向公司工作人员登记并提交问题，由公司统一安排答复。所有问题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在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时不进行发言。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六、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在公司未发布公告之前，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员均负保密义务。

七、 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总结了 2020 年度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编制了后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一：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人数达到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累计审议通过 40 项议案，除审议通过并继续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独立董事津贴方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事项以及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议案外，还对定期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对外投资、会计政策变更、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议案进行审议，并在审议通过后推动各项决议的有效执行。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职权，共召集 3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9 项议案，除因工商主管部门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就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未执行外，全面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2020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开展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工作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积极推动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工作。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为 826,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51,686,984 股）的 0.2349%，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10.27 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0.64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8,636,084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931,71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51,686,984 股）的 0.5493%。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有利于调动管理者和重要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兼顾公司长期利益与近期利益，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促进公司发展。

（二）启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

为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机遇，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回报投资者，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相关议案，就商用车塞拉门项目、5G 移动医疗车载项目、智能驾驶培训系统项目募集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要求和条件；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相关议案。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稳步推进、有序开展。

（三）合法合规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积极落实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020 年度，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

存储，严格遵照履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4,148.67 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3,294.72 万元，2020 年度收到的银行理财收益、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1,902.20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3,555.05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理财收益、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971.35 万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累计投资金额 210,800.00 万元，累计获取投资收益 1,700.11 万元，期末理财产品余额为 3,000.00 万元。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2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存款类产品或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现金管理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者关系

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2020 年度，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公告文件共计 83 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等临时公告。

公司重视维护投资者关系，2020 年度主要通过指定电话、电子邮箱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在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答复投资者关注的问题，逐步建立与投资者的沟通机制，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维护投资者关系。

（五）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履职能力

2020 年度，为更好地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职责，公司全体董事完成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督导券商及常务法律顾问提供的上市公司董事培训，进一步学习上市公司治理规范化要求与上市业务规则；全体独立董事完成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董事会秘书完成了上市公司分行业董事会秘书后续培

训。

三、2020 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对专门问题进行深入研究，积极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科学、高效。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审议了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发展战略等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财务决算、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会计政策变更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审议了董事会规模和构成的适用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事项。

四、2020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全体董事按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市场业务规则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均亲自出席了公司 2020 年度内召开的 8 次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充分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及行业经验，在公司发展战略制定、管理制度完善及投资者关系维护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并做出审慎决议，切实维护了股东权益。

2020 年度，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立足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独立董事始终秉承客观、独立、公证的原则和立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五、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 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安排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持续蔓延，各行各业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冲击。跨省市人员流动大规模受限，客车行业尤其是城市公交受到冲击，公交、客运等市场短期需求下滑。公司在确保员工安全、健康的前提下，严格按照国家相

关规定和政策积极、有序恢复各项生产经营活动。面对全球疫情蔓延和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公司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凝心聚力，抓好产品质量，探索技术创新，实现营业收入 65,386.7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6.64%，略好于行业整体水平。

2021 年度，行业市场有望持续回暖。公司将顺势而为，坚持以客户为导向，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巩固与客车行业客户配套关系，积极探索商用车市场，增强销售团队培训及综合实力、加大产品市场推广力度，积极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坚持技术优先原则，以持续研发投入为保障，以规范管理为基础，继续在行业细分领域内稳步发展，做大做强；在坚持主营业务不变更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现有技术积累，积极在行业及相关领域进行业务探索；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为保障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建立健全制度体系。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总结了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拟订了后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二：《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二：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参加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募集资金存管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运营情况；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董事、经理层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定期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企业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会基本情况及监事履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职工监事人数达到公司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累计审议通过 24 项议案，具体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提名谭同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

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3、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5、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监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6、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7、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监事就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的专业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公司相关报告包含的信息存在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相关报告真实地反应出公司各期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上述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相关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1) 2020 年度，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拟定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无异议。

(2) 2020 年度，审议了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

3、监事会对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相关事项。

4、监事会对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公司 2020 年度内召开的 7 次监事会会议，并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公司全体监事均列席了公司 2020 年度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参加了 2020 年度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认真听取董事/股东对各项议案的审议意见，并审阅相关会议议案文件。

二、监事会对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2020 年度，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参加股东大会，认真听取董事/股东对各项议案的审议意见，并审阅相关会议议案文件，监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对 2020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及监管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不存在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缺陷；各决策事项程序符合公司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董事及经理层，勤勉尽责地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时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年度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较为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3、监事会对公司涉及出资、担保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检查和审核，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政策及程序规定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4、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相关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021 年度，本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财务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报表、2020 年度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1) 7-217 号《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 7-219 号《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7）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82,737,121.6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51,686,984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股本为 349,755,26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4,975,526.5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74.88%，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1,931,719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 2020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公司对 2020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后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三：《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附件三：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20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电气）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7-217 号）。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通达电气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成果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653,867,671.20	784,398,926.80	-16.64	952,470,96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708,077.24	143,748,762.65	-67.51	171,321,49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906,253.69	140,239,222.36	-83.67	154,071,76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80,282.11	170,049,554.93	-153.15	107,956,991.57
	2020 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26,885,373.48	1,723,985,401.85	0.17	762,426,551.21
总资产	2,095,536,048.72	2,141,112,848.30	-2.13	1,262,603,438.99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3	0.53	-75.47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3	0.53	-75.47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7	0.52	-86.54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0	15.93	减少13.23个百分点	24.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	15.54	减少14.22个百分点	22.33
-------------------------	------	-------	-------------	-------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减少，成本费用增加所致。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减少，同时本期非经常性损益中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各行业延期复工、客车行业整体需求下降等多种因素影响销售收入下降，销售回款减少，同时支付的成本、费用增加所致。

(4) 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减少及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增加所致。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主要系本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减少及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增加所致。

二、资产负债情况、损益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情况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209,553.60 万元，负债总额：34,095.3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6.27%，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变动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同比变动（%）
货币资金	626,847,453.63	207,832,463.99	201.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18,000.00	757,966,664.27	-99.71
应收票据	58,689,513.25	40,366,921.34	45.39
其他应收款	2,952,415.98	4,547,200.37	-35.07
其他流动资产	15,455,713.99	27,735,507.82	-44.27
在建工程	281,054,778.04	78,430,285.65	258.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622,826.67	16,765,665.57	46.86
短期借款	62,923,078.65	8,325,000.00	655.83
预收款项	-	724,269.61	-100.00
合同负债	1,001,834.67	-	不适用
应交税费	1,443,058.51	10,215,403.96	-85.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003,430.60	-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4,219.96	-	不适用
长期借款	-	29,053,929.32	-100.00

- 1、货币资金：主要系本期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 2、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本期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 3、应收票据：主要系本期票据贴现减少所致。
- 4、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本期收回押金保证金所致。
- 5、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本期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 6、在建工程：主要系通达新厂房建设投入所致。
- 7、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本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 8、短期借款：主要系本期增加短期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 9、预收账款：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 10、合同负债：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 11、应交税费：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下降及长期资产投入，应交增值税及所得税减少所致。
-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本期偿还长期借款所致。
- 13、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 14、长期借款：主要系本期偿还长期借款所致。

（二）损益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386.7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6.64%；营业成本 45,493.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70.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7.51%。利润表相关科目变动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653,867,671.20	784,398,926.80	-16.64
营业成本	454,930,296.53	498,206,341.84	-8.69

税金及附加	3,013,336.83	5,703,438.46	-47.17
销售费用	42,954,392.69	39,469,830.98	8.83
管理费用	45,411,687.73	30,221,755.29	50.26
研发费用	74,393,761.15	57,409,058.08	29.59
财务费用	2,149,786.10	5,299,889.49	-59.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031,071.39	-6,570,904.71	不适用
投资收益	19,323,859.80	11,760,469.85	64.31
信用减值损失	-23,324,731.09	-3,122,861.50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4,601,529.36	-504,947.96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4,584,105.75	2,142,634.28	113.95
营业外支出	877,116.57	406,068.37	116.00

1、税金及附加：主要系本期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2、管理费用：主要系中介咨询费用以及子公司厂房转固使用后折旧费用等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主要系本期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系本期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5、投资收益：主要系本期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6、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项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7、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8、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9、营业外支出：主要系本期新冠肺炎疫情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情况

2020 年度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比例（%）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818,205.83	869,526,569.44	-4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198,487.94	699,477,014.51	-2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80,282.11	170,049,554.93	-153.15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比例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3,299,582.41	19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9,691,737.05	935,331,645.29	172.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607,845.36	-935,140,645.29	不适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247,799.85	949,522,997.59	-88.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256,021.36	147,598,935.66	-20.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5,008,221.51	801,924,061.93	-100.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9,363.57	30,586.49	-882.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7,979,978.17	36,863,558.06	1,060.9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各行业延期复工、客车行业整体需求下降等多种因素影响销售收入下降，销售回款减少，同时支付的成本、费用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本期赎回理财产品及取得理财产品收益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 2019 年公司首发上市，收到股权投资款以及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所致。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拟定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21〕7-221 号《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0）。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对董事进行了年度绩效考核，确定并发放了 2020 年度薪酬；董事长的年薪为：101.57 万元（税前），其他非独立董事，均在公司任其他职务，领取岗位薪酬，不领取董事薪酬。

参考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审慎考虑后制定 2021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董事长年薪为：80 万元+年终绩效奖金；其他非独立董事的年薪为：60 万元+年终绩效奖金。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领取岗位薪酬，不领取董事薪酬。董事薪酬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0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12 万元/年。

参考公司所处行业独立董事的薪酬水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审慎考虑后制定 2021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12 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0 年度，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按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未领取监事薪酬。

参考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制定 2021 年监事薪酬方案：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领取岗位薪酬，不领取监事薪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十：**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工商主管机关对经营范围的最新规范要求变更经营范围；结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一般经营范围：消防器材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许可经营范围：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具体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拟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与上述变更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事宜。

修订后章程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决定对《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十二：

**关于修订《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决定对《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决定对《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十四：

**关于修订《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决定对《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十五：

**关于修订《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决定对《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十六：

**关于修订《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决定对《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十七：

**关于修订《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决定对《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